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冬。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胜通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佳佳先生、魏红磊女士及龙口云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弘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或“转让方”)于2026年12月11日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能源”)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能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能源”)29.99%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同日,七腾机器人和/或其指定方以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2,336,000股(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5%),其中龙口云科、龙口同盟、龙口弘毅及龙口新耀共同申报收购股份41,924,224股,占胜通能源股份总数的94.85%。

二、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转让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4月9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转让已于2026年4月9日完成,过户数量为94,643,77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26-0113《胜通能源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份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三、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转让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13.29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统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接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数量为6万户,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为41,924,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541%,占收购人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总数的99.027%。

七腾机器人已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已接受要约的股份,最低收购股份数为41,924,22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6,56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4.8441%。

四、控制权变更情况
1.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已经完成,控股股东由魏吉胜变更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魏吉胜、张佳佳变更为朱冬。

2.本次控制权变更前,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持股比例变动前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魏吉胜	104,294,720.00	36.97%	104,294,720.00	36.97%
张佳佳	13,534,000.00	4.79%	13,534,000.00	4.79%
张传	9,148,260.00	3.24%	9,148,260.00	3.24%
龙口云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22,601.00	9.89%	27,522,601.00	9.89%
龙口弘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83,414.00	7.54%	21,283,414.00	7.54%
龙口弘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96,436.00	6.58%	18,496,436.00	6.58%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68,548.00	6.01%	16,568,548.00	6.01%
合计	211,680,000.00	70.00%	211,680,000.00	70.00%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	-	-	-
魏吉胜	-	-	-	-
张佳佳	-	-	-	-
张传	-	-	-	-
龙口云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龙口弘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龙口弘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上海承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杉彬松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深圳弘毅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代表弘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持股比例变动后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魏吉胜	76,261,000.00	27.73%	76,261,000.00	27.73%
张佳佳	6,861,560.00	2.42%	6,861,560.00	2.42%
张传	6,861,560.00	2.42%	6,861,560.00	2.42%
龙口云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龙口弘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龙口弘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上海承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杉彬松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深圳弘毅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代表弘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合计	90,984,120.00	32.57%	90,984,120.00	32.5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2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次):8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412.82万股的0.08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确定2026年6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34.92元/股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于2026年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5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3月26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3.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于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不存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2日,并同意以23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2日
2.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次):8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第一批次):17人
4.预留授予价格:234.9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定向发行和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计划有效期届满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下列期间:
①次年年度报告公告前15个工作日内,因财务核算推迟至定期报告公告日后的,则提前公告日后15日;或
②次年季报公告、业绩预增、业绩快报公告后5日内;
③如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第二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50%

7.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次)及预留授予情况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向自行发行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票派发。(2)除公司向自行发行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登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票派发。
(2)公司向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发行对象范围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非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的指导意见》(国税函[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0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票(“红股”),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股票持有人姓名(或名称)、银行账户、国家税务识别号、证监会《关于跨境市场互联互通交易结算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期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6760377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除权日:2026/6/2
股权登记日:2026/6/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除权日:2026年6月2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1日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宝钢包装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以总股本1,261,432,936股为基数(已排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4,346,604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9,462,988.0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派发现金红利56,764,482.13元(含税)。
经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现金红利94,607,470.21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40%。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行为不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61,432,936股×0.030元)=1,276,779,468×0.030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30元)-(1+0)=(前收盘价-0.0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日:2026/6/2
股权登记日:2026/6/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6/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